

296 盛宣怀致沈能虎函

光绪十七年十月初四日(1891. 11. 5) 上海

子梅仁兄大人阁下：

奉九月廿七手书，敬悉一一。秋后生意锐减，怡、太亦如此扼要之至。怡、太好而我局不好，则真斯人不出之憾矣。芝、凤、辉三君正在振作有为，此皆我公推贤让能、集思广益之力，《秦誓》一章人人有技若己有之，是用人之大处落墨也。绥翁见解甚高，惜乎多病，似不肯久于此局，望公切实挽留，虽不必日日到局，留在上海以为招牌，以备顾问，免得他辞退后派一扰局人来，则我公数月整顿之功化为乌有矣。弟百语挽留，不及公与芝、凤等一语挽留也。

怡和太不讲理，士威亚在港劝之不遗余力，愈劝愈坏，我局若多与议论，恐误会我与太古均愿求和，越要越多。唐景星谓须再斗半年，方能就范，小克锡到沪，辉庭尚无信来，想必无可商量。阁下所遣何人，能否有持定不让之法，祈示知，弟甚不愿与洋人议事也。

沈卓峰，阁下既谓不称买办，似可将实在情形函复清帅。求来之信决无成见。至于相批，弟尚未见。阁下详切牖陈，倘无揭参鄙人之词，仍祈抄示。

弟自眉叔出局之后，从未具一禀也。镇江局产有无关系，俟派人查明，再行奉复。道契事离奇光怪，尚乞密示数行。

手复，敬请勋安。

如弟○○顿首 十月初四日

297 盛宣怀致黄建筦函

光绪十七年十月初六日(1891. 11. 7) 上海

第三十一号。十月初六日。

花农仁弟世大人阁下：

奉三十七号惠书并九月中旬搭客清单，局船每船约扯一百四